

情况通报

INFCIRC/772

Date: 11 November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代表“不结盟运动” 驻维也纳办事处提交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提交的信函，其中涉及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887 号决议提出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谨此应请求分发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大使

UN/351/09

2009 年 10 月 27 日

维也纳 A-1400

100 号邮政信箱

Wagramer Strasse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致函于您。

美利坚合众国决定请求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以审议“防止核扩散和核裁军”议程项目。

2009 年 9 月 11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发送了一封信函。该信函提请他们注意反映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确认的“不结盟运动”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立场的相关段落。埃及常驻代表随后代表“不结盟运动”请求将该信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并以当前形式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因此，该信函以 S/2009/459 号文件分发。

“不结盟运动”希望通过其所作的贡献能够丰富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并希望“不结盟运动”的立场能够在拟订安全理事会于这次重要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任何文件中得到适当的考虑。但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6191 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887 号决议所涉及的若干关键问题却见证了相反的情况。

就此而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论及该决议所提出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有关的以下最突出的几点：

1. 吁请各国对核燃料循环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更加严格的国家管制（执行部分第 13 段）；并敦促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尽快商定实行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的措施，包括核燃料供应保证和相关措施，以此作为满足对核燃料和核燃料服务的不断扩大的需求和尽量降低扩散风险的有效手段（执行部分第 14 段）。
2. 鼓励各国作为核出口的一个条件，要求接受国同意，一旦其终止、退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其违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供应国有权要求返还在这种终止、违反或退出前所提供的核材料和设备以及使用这些材

料或设备生产的任何特殊核材料（执行部分第 18 段）。

3. 鼓励各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接受国是否已经签署和批准根据附加议定书范本拟订的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 19 段）。
4. 敦促各国作为核出口的一个条件，要求接受国同意，如果接受国终止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保障将继续适用于这种终止前提供的任何核材料和设备以及使用这些材料或设备生产的任何特殊核材料（执行部分第 20 段）。

阁下，

就此而言，“不结盟运动”希望重申以下原则立场：

1. “不结盟运动”强调原子能机构是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的在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领域发挥技术性和促进性作用的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它是实施核保障的惟一机构，而且仍是处理核核查和核保障问题的最适当的多边论坛。它还是开展技术合作以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全球协调中心。
2. “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为在原子能机构的法定授权范围内加强原子能机构各方面的工作所做的一切努力，同时铭记成员国享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容剥夺的基本权利。
3. “不结盟运动”尽管充分了解核保障和核安全的重要性，但反对旨在通过将保障和安全考虑放在首位从而导致限制原子能机构发挥促进性作用的方式来颠倒原子能机构优先事项次序的任何企图。
4. 此外，“不结盟运动”强调，如果接受国在违反其原子能机构保障承诺的情况下未在合理时间内充分采取纠正行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负有解决保障问题的首要法定职责。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只有理事会“可采取下列一项或两项措施：直接削减或停止机构或其成员国所提供的援助，并索回向一个接受国或一些接受国提供的材料与设备”。
5. “不结盟运动”强烈反对对核出口设定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新条件和先决条件。
6. “不结盟运动”重申，原子能机构尚无法就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核燃料供应保证和相关措施得出任何结论或做出任何决定或提出任何建议。因此，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必须在充分考虑“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和关切的连贯和全面的概念框架基础上进行。“不结盟运动”建议，根据《规约》的规定，有关落实这方面任何建议的决定应当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以考虑到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关切。
7. 与此同时，“不结盟运动”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均应在各自法律义务的范围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以确保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在承担这种法律义务之后，以假定“敏感”材料或技术被认为具有“扩散危险”为根据

将任何这种材料或技术排除在外就没有了任何基础。

8. “不结盟运动”还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文件想当然地认为取得某些和平核技术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况。“不结盟运动”坚决反对任何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作为实现与其《规约》相背之政治目的的工具的任何企图。
9. “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须明确区分成员国各自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与成员国的自愿承诺，以便确保这种自愿承诺不被转变为法定的保障义务。
10. “不结盟运动”进一步重申，对其他国家不遵守保障协定感到关切的成员国应当将这类关切连同辅助证据和资料直接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以便按照《规约》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就必要的行动做出决定。

“不结盟运动”还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虽然在第 1887 号决议中强调了其在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主要责任，但却未认识到制订一项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专用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的多边谈判综合文书的必要性。

阁下，

“不结盟运动”认为，通过其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以公开和建设性方式为解决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各方面工作中产生的重要问题做出了贡献。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887 号决议没有反映上述意见，但“不结盟运动”继续期待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在对话中适当表达这些意见。

最后，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意义，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恳请您将此信函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文件分发。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不结盟运动”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埃哈卜·法齐 [签名]

抄送：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传真：++ 1-212-963-215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和常驻代表

安全理事会（2009 年 10 月）主席

黎良明先生阁下

传真：++ 1-212-644-5732